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

104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於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額度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匡列彈性支用額度之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屬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
- 三、本要點彈性支出用途須與研究計畫執行有關，包括：
 - （一）本校人員支援與計畫相關會議之出席費，以及文件資料之撰稿費、審查費等，得以外聘人員標準支給。（不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計畫內相關人員）
 - （二）本校人員支援與計畫相關之講座鐘點費，得以外聘專家學者標準支給。（不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計畫內相關人員）
 - （三）計畫所需學術研究之問卷或田野調查之受訪者，得以郵政禮券支給。
 - （四）與計畫相關之接待國外訪賓所需餐敘、饋贈或其他國際交流等費用。
 - （五）因田野調查地處偏遠、實驗時間逾時加班、儀器使用特性、採樣作業等因素，得依實際需要核實報支計程車資及國內出差之油費、過路(橋)費、停車費等費用。
- 四、彈性支用額度僅限於計畫執行期限內支用，未支用額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不得保留，亦不得轉撥至其他機構執行。
- 五、計畫執行其支出用途符合第三點規定時，計畫主持人須依據校內程序提出，經校長核准後動支。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之費用，應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原始憑證核實報支，其真實性由計畫主持人負責。並由學校將各計畫之彈性支用額度實

支數，於計畫結束時填列於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或決算表，函報科技部或教育部。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